

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一集

上

海外東國鉛鋅圖乘

玄庚



序

我國古物歷年流失於國外者，不可勝記。近人雖有「海外吉金圖錄」諸作，迺收藏既不限於一隅，徵訪更非朝夕所克奏功，偶獲吉光片羽，誦覽者猶以未窺全豹爲有憾也。民國二十三年適有歐美之行，爰從事調查列邦所藏之中國古器物，稿已盈尺，未克刊佈。二十五年復承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委託，乃繼續徵集，本擬將影片記錄，分類刊行，工作未竣，而盧溝變作，進行事宜，胥受影響。本年春乃將銅器部分，重行整理，並承陳夢家先生之贊助，編成圖錄，分集印行。今後仍當繼續采集，蘄成全帙。先民遺物，縱不獲覩其真形，亦應識其影象，承先考古，因質見文，非僅爲藝術玩賞而已。惟是散布既廣，兼有遷移，展轉訪徵，頗需時日；且原器之款識文飾，既不獲一一攝取，色彩斑斕，合金成分，又非影片所克具傳，安得遍叩公私藏家之門，而一一爲之摩挲鑒別耶？是可憾也。然海外諸收藏家，不祕所藏，惠然示以影片，俾斯集得以印行，其盛意良可感矣。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袁同禮

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一集總目

上冊

序

中國銅器概述.....一

目錄並說明.....六一

附錄 參考用書.....九二

英文提要

下冊

藏家中西名對照及藏品引得

圖版 一一一五〇

中國銅器概述

中國歷史可以分爲三大時期：商以前既乏可信之歷史，而遺物中亦無文字，故爲史前時代。自商迄秦，其前半期文獻記載不詳，其後半期文獻雖有而甚闕略，故有賴于古銅器銘文以補正史實，此爲銅器時代。秦以後已有詳備可據之紀年史，是爲史書時代。秦以前者昔賢稱爲三代，今日稱爲上古者是也。

古代之文字，不皆書于典冊。就今日所可見之遺物論之，最早之刊本爲宋，最早之手寫本爲唐，最早之竹簡爲漢；此皆屬於近古。先秦之書籍僅有漢以來展轉傳寫之本，以此求上古真象，乃多隔闕焉。先秦文字之見存於器物者，甲骨卜辭與銅器銘文稱大宗，甲骨卜辭者盤庚以迄商亡不及三百年之占卜系辭，而銅器銘文則自商迄漢亘一千五百年之久，所記皆天子諸侯之大事，其有補於史實，豈淺鮮哉。

然所謂銅器者，不必皆有銘文，惟其形制花文鑄冶之法，亦足以考見古人工藝美術之匠心。其器或爲祭祀或爲日常所用，足以考見古人禮儀的與日常的生活。其有銘文者之有功於史學及考古學，更無論矣。銅器之形制花文，自商之中葉以迄戰國，常保持其獨特之風格，逮乎戰國雖亦略受異域之影響，而其固有的獨特的中國的風格，則全世界銅器無與倫比，此亦足以自豪矣。

戰國時已有拍墓之風，呂氏春秋安死篇曰：「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，是無不拍之墓也。」漢武帝時宮中藏齊桓公時「古銅器」，自此郡國山川往往出鼎彝，視爲祥瑞，改元。宋代古物所出更多，王室士大夫玩好金石爲一時風尚，於是始有圖錄考釋之書。清季小學發達，銅器銘文遂爲文字學之

材料。民國以還，因科學方法之發掘，出土銅器始具考古學上之價值，而學者間頗以金文論古史。近數十年，中國銅器流傳於海外者，不可以數計，今以搜集所得，分期刊布。惟國外人士於銅器定名定時及銘文內容，或稍有疏略，今因此書之印行，略述其梗概於下，以備參考焉。

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陳夢家述於國立西南聯合大學。

一 時期

自商迄漢之銅器，可分為五期：

第一期	商、商周之間、周初	紀元前一三〇〇——一〇二八
第二期	西周全期（成王至幽王）	一〇二七——七七一
第三期	平王東遷至春秋之終	七七〇——四八一
第四期	春秋之終至秦之統一	四八一——二二一
第五期	秦及兩漢全期	二二一——紀元後二二〇

周共和以前，年代無可考，共和元為紀元前八四一，宣王元為紀元前八二七，由成王至厲王八世，溫帶人類普通合四世為百年，故八世應為二百年，則周元為紀元前一〇二七。平王元為紀元前七七〇，竹書紀年所紀西周全數為二五七，則周元為紀元前一〇二七，與以上推算相合。據竹書紀年盤庚遷殷至商亡共二七三年，則盤庚遷殷之年為紀元前一三〇〇。（周元及盤庚元參看文哲季刊二卷一期雷海宗殷商年代考。）

普通所謂春秋時代，始於魯隱公元年（七二二），因春秋編年，始於此歲。然平王東遷（七七〇）至春秋之始約五十年，不能屬之第二期，故併爲第三期。戰國一辭，始見於戰國策秦趙楚燕諸策，並指七國，七國之終即戰國之終，故以春秋之終（魯哀公十四年，周敬王三十九年，紀元前四八一）迄秦之并六國（二二一）爲第四期。秦及兩漢爲第五期。

第一期可分爲上下，「第一期上」係銅器之確爲商者，「第一期下」係銅器之確爲初期之周者。初期之周係（1）文武以前，（2）文武，（3）周公執政，及（4）不能定爲成康以後之初期周器。第二期可分爲上下，「第二期上」係成康昭穆四王，「第二期下」係共懿孝夷厲五王。第三期第四期均可分爲上下，第五期以秦及前漢爲上，以後漢爲下。第二期爲西周，故第三四兩期爲東周。

中國之知鑄冶銅器，當在商世或其前。就今日所傳商器觀之，則其鑄冶雕鏤鑲嵌之精美，必已經數百年良工之改進，始克臻此。自中央研究院在殷虛發掘已來，則商人之有銅器已成定論。周初銅器，多承殷人之遺，故「第二期上」在形制花文上，實與第一期相同也。

以上五期共歷十五世紀。前四期占十世紀餘，每期約占二百五十年至二百九十年，即二世紀半餘。

外國學者，或以西周王之亡爲戰國之終，故定戰國爲紀元前四八一至二五六，而以紀元前二五五至二〇六爲秦，因有「秦式」或「淮式」銅器之稱，最爲不當。蓋秦統一六國以前，周室雖亡，七國之局未終，其時仍爲戰國。至秦并天下以迄二世之亡僅十五年耳，亦不能獨立爲一銅器之時期。秦於文公十三年（七五三）始有史紀，德公元年（六七七）始居宗周故地雍，故秦之因襲周文，始於春秋初葉，迄戰國之世，秦文最合宗周規模，是以并六國前之秦銅器與周爲一系也。「秦式」之名不立，

而所謂「淮式」者以出於淮河流域而得名，其中實皆楚器。然所謂淮式之銅器，於第四期下普遍的見於淮域以外之各國銅器，實爲當時流行之形式也。近來學者，漸有改正淮式爲戰國晚期之形式者，今以秦式淮式立名不正，故擯斥之。

二 地域

第一二兩期銅器，多屬周王室者；東遷以後，周室衰而諸侯大，故第三四兩期列國器最多。此東西兩周銅器之大別也。東周銅器，余分爲五系：

東土系 齊、魯、邾、莒、杞、鑄、薛、滕……

西土系 秦、晉、虞、虢……

南土系 吳、越、徐、楚……

北土系 燕、趙……

中土系 宋、衛、陳、蔡、鄭……

此五系者，東中西三系爲黃河流域，南系爲江淮流域，北系爲塞外。故南北兩系最易受域外文化之影響，否則常保持其地域性的發展，而其他三系乃正統的華夏文化也。

第三四期銅器，其地域色彩表現於文法文字形制文飾者，略述於次。

甲文法 (1) 爾雅釋詁云「朕，台，我也。」第二期金文率以「朕」爲領格第一人稱，至第三期金文則有以「台」代「朕」者，如：

徐王義楚鑑：

永保紂身

楚杅鉦：

余以行師，余以政師徒

邾公輕鐘：

鑄辭蘇鐘

齊甕氏鐘：

于師皇且考

齊叔夷鐘：

女敬共師命……余命女嗣辭酈

齊釐鐘：

葉萬至於辭孫子

晉姜鼎：

用召匹辭辟

金文台或作𡗗，故𡗗𡗗辭並一字，即爾雅「朕，台，我也」之台，並作領格第一人稱。以台爲朕，當第三期時盛行於南土系之徐楚及東土系近南之齊邾。此四國方言爲一系，揚雄方言每言「青徐淮泗」青徐江淮「東齊淮楚」可證。（2）徐儀兒鐘曰「於差，敬哉！」楚杅鉦「羨，子孫！」差羨皆假作嗟，爾雅釋詁云「嗟，咨，嗟也，」文選吳都賦注引爾雅舊注云「嗟，楚人發語端也。」案杅鉦（舊稱南疆鉦）近年出湖南，乃楚器也。（3）第三期金文中有用同位名詞 Apposition 者，其例如下：

徐儀兒鐘：

余迭斯于之孫……余義楚之良臣

楚杅鉦：

余杅鑄此鉦鏹

齊陳助毀：

余陳仲肅孫，璫叔和子

齊陳逆簠：

余陳趯子之裔孫

晉郤鐘：

余畢公之孫，郤伯之子

晉公鑑：

余惟今小子

凡此亦以徐楚齊三國爲然。昔賢疏於文法或讀「余迭斯于」爲人名，或以「余林」爲人名，不知此余爲代名詞，而凡同位名詞皆加于「余」之後，無在「我」「朕」之後者。（4）第三期金文有以廬爲吾者：

徐沚兒鐘：廬以區以喜

齊齡罍：保廬兄弟……保廬子姓

杅氏壺：廬以爲弄壺

齡罍廬爲領格第一人稱，東周領格主格互通。杅氏壺或以爲燕器，余以爲器是北土系而作銘者乃徐楚間人，詳本集圖五六說明。由以上所述，第三期金文，徐楚齊邾四國于文法上爲一系，惟晉國有時與此系相近。

乙、文字 第四期下之楚器文字，與宗周文字迥異。第三期下至第四期，南土系兵器上多鳥蟲書。詳下第八節。

丙、形制 第四期有器名敦者，爲鼎之作球形者，惟見于齊。劍于第三期始有之，發祥于南土系。餅屬之銅器晉曰鑿，齊曰鑿，江淮曰瓮，關西曰盆。鐸屬之銅器，吳越曰句鑿，徐楚曰征城。詳下第四節。

丁、文飾 第三期下至第四期之狩獵壺，北土系器居多。晉器多綢文。

三 國族

先秦國族之劇烈變動有二：一在周初，一在戰國。周初之伐商與東征爲當時最重要之軍事。周有

天下，乃大封同姓，此建侯所以拓疆也。自經此變，周族自西土至於中土東土，殷民則東遷，其原在東土之殷同盟諸侯退至江淮，此周初民族間形勢之大略也。至戰國時國族之吞併離散及遷徙，尤為習見。

周時有三虢：（1）北虢，地理志在河東郡大陽，云「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，是為虞公」，鄭語所謂虞虢，今山西平陸。王先謙漢書補注云「陝與大陽，夾河對岸，故有上陽下陽之分，亦有南虢北虢之稱，實一虢也。」金文虢季之虢，北虢也。（2）西虢，秦本紀武公十一年「滅小虢」，集解引班云「西虢在雍」，渭水注「雍縣故秦德公所居地也，晉書地道記以為西虢地也，漢書地理志以為西虢縣，太康地記曰虢叔之國矣，平王東遷，叔自此之上陽為南虢。」周本紀「虢文公諫之」，集解引韋昭曰「太公虢叔之後，西虢也。」今陝西寶鷄東南。金文虢叔之虢，西虢也。（3）東虢，鄭語所謂虢郃，韋昭以為東虢虢仲之後姬姓也。銅器有城虢仲鄭虢仲虢仲諸器，皆東虢也。城即成皋，在鄭，今河南滎陽。地理志云「陝故虢國……北虢在大陽，東虢在滎陽，西虢在雍」是也。由上所述，則所謂三虢者：

〔國名〕

〔所在〕

〔金文〕

北虢（虞虢）／北虢
南虢

大陽

虢季

西虢（小虢）

雍

虢叔

東虢（虢郃）

滎陽

虢仲

楚始南陽，宋翔鳳過庭錄考定在丹析入漢之所，即漢中之丹陽也。熊繹居丹陽則在南郡枝江縣；至楚文王再徙江陵之郢，即紀郢，亦曰丹陽；楚昭王徙都郢，即鄢郢；頃襄王東北保于陳城，考烈王徙都壽春，亦曰郢。楚都凡五遷，而傳世楚器可分為三期：

（1）荆楚器，考烈王二二年（二四一）以前器：

楚公逆鐘 楚王熊罥 七九九—七九一 楚王領鐘 恭王歲 五九〇—五六〇 子比戈 初王子比 五二九前 王子申蓋 令尹子西 五〇〇前後 楚王會

章鐘·戈·劍 惠王熊章 四八八—四三二

(2) 南楚器，楚懷王時及其前後（三二八—二九九—二七八）

最近長沙出土器，詳商承祚長沙古物聞見記。

(3) 淮楚器，考烈王二二年（二四一）以後器：

楚王會忘鼎·盤 幽王熊悍 二三七—二二八 楚王會芮鼎·盤 楚王負芻 二二七—二二三 及其他壽縣朱家集出土楚器。

此余于長沙古物聞見記序據方言所分楚之三系也。荆楚器近宗周器，南楚器與淮楚器相近，皆受土著文化之影響。

國族既多分合遷徙，故其稱名亦往往先後不同。如邾國之邾左傳作邾，公羊傳及檀弓作邾婁，史記及漢書作騶，鄭語及孟子作鄒。金文凡邾國之器其君王名號因時而異：

〔第二期〕

〔第三期〕

〔第四期〕

取庸子商盤

鼃義白鼎

邾公鉞鐘

鼃白御戎鼎

鼃公輕鐘

邾大司馬斧

鼃白鬲

鼃公華鐘

取庸子即邾婁子，第二期稱邾婁子或邾白。邾公輕及邾公華即春秋之邾宣公邾悼公，皆稱公，其邾字從睪，與第二期同。第四期稱邾公，與第三期同，惟邾字從朱從邑。邾公鉞鐘或屬之春秋，今考其字體與第四期之鳳羌鐘相近；邾字從邑與第四期之鉞文甸文同，鉞字作鉞，舊不釋，余以爲即說文之鉞字，化

省人與第四期貨幣文化布之「化」相同。以此知此鐘之爲第四期物也。

又如紀國最早見于卜辭作，其于金文：

〔第一期〕



〔第二期〕

己

〔第三期〕



又如吳國之吳，但見于「第三期下」金文，其稱名因王而異：

頗高時六七〇前後

闔閭時五一四—五〇六

夫差時四九五—四七三

工獻者減鐘

攻敵光戈

攻敵夫差劍

吳吳季札之子劍

攻吳夫差鑑

邛王邛王壺

國族既屢遷屢分，故其姓氏亦有更易。古之大族有稱爲祝融氏者，卽熊族，與嬴（或作盈）本爲一族，故周書作維篇稱曰熊盈族。此族分爲祝融氏八姓，鄭語述之，八姓之曹姓有鄒莒二國。鄒金文作邾，姝姓，此「姝」字從來無說，余就其字形定爲姝字，卽曹姓之專字，而邾國實以姓爲國名者也。邾古作邾婁，乃複名，分而爲邾國莒國，莒卽婁。故鄭語謂「曹姓鄒莒」，鄒莒卽邾婁也。莒本嬴姓之支裔，故秦本紀以莒爲嬴姓，春秋隱二正義引世族譜同，又引世本以爲己姓，據左傳文七文八文，則莒於春秋時爲己姓也。嬴爲大族之姓，故秦本紀以莒爲嬴姓，嬴之下分爲祝融八姓，故鄭語以鄒莒爲曹姓；莒于春秋時又改姓八姓中之己，故世本云莒爲己姓也。

四 分類

銅器分類，不一其法，今舉數種分法如下：

(1)

禮器

樂器

(2)

禮器

祭器

樂器

用器—用器

(3)

宗器銘作「作宗彝」「作祭器」「作祠器」等者

行器銘作「行匱」「旅盂」「旅簠」等者

媵器銘作以某器媵某女者

(4)

祭器

明器

用器

第(1)分法，由來最久，古稱銅器爲鐘鼎，卽以鐘與鼎概樂器與禮器，或併稱爲禮樂器，或簡稱爲祭器或禮器。然銅器不止于祭器，故第(2)分法于祭器外更立用器。一切祭器無不源于用器，且

同一銅器，當時用作祭器，亦爲日常所用。以言明器，固有特製作爲明器之用者，而祭器用器亦往往可爲殉葬之明器。宗器爲用于宗廟者，行器爲用于行旅者，媵器爲嫁女者，其用雖異所，而器物本身無差異也。是（3）（4）二法僅將一切不同之銅器歸納其用法爲三，而非適宜之分類法也。今依銅器本身之作用，分爲十類，而以雜器附焉：

- 一、食器
- 二、飲器
- 三、承器
- 四、盥器
- 五、樂器
- 六、兵器
- 七、車馬器
- 八、度量衡器
- 九、農工器
- 十、服御器
- 十一、雜器

一二兩類，于銅器中最重要，數量亦特多，故于大類之下更分爲若干小類：

一、食器

甲、烹飪器

子、鼎，鬲，甗

丑、鑄，盆

寅、鑪，鬲，竈

乙、盛食器

殷，盥，簠，豆

丙、調挹器

匕

二、飲器

甲、溫酒器

罍，盃，爵，角，鑑，尊

乙、盛酒器

子、尊屬 尊，觚，觥

丑、餅屬 罍，鑄，盤，盆

寅、壺屬 卣，壺

丙、調挹器

勺

案食器兼烹飪器而言，飲器兼水器而言。
以下略述第一至第五各類內容。

烹飪器

(1) 鼎

鼎之上部爲盆盂或缶屬之形，下部實足而高。其形制源于陶鼎，河南之仰韶及後岡，山東之龍山等史前遺址中並有三足之陶鼎，皆于盆盂之下加三足以立之。仰韶之陶鼎已有小耳，又有侈口如盤而三足者，亦鼎之濫觴也。（參看吳金鼎中國史前陶器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圖版四，三四之26，五七，六〇。）銅器凡有實足皆所以待炊者也。兩耳立緣上，所以鈎也，說文云「鉉，舉鼎也」，「鉉，所以句鼎耳及鑪炭。」體圓者三足，方者四足。今述其制。

甲、圓鼎 第一期之圓鼎多無蓋。實足而高，或作龍鳥之形，或自體分爲三股似鬲之款足然。本集圖一至圖四屬此類，圖一圖三體分爲三股。

乙、方鼎 第一二期有之，其後漸稀，本集圖五是也。方鼎之發生後于圓鼎。或有蓋。凡方鼎每自名曰齋，蓋如厚趺鼎云「趺用作厥文考父辛寶尊齋」，季璽鼎云「季璽乍宮白寶尊齋」，揚鼎云「揚蓋鼎。」說文云「齋，黍稷在器以祀者，」而韻會引作「黍稷器所以祀者，」周禮九嬪「贊玉齋」注「玉齋，玉敦，受黍稷器。」是齋亦盃稷器也。

丙、蓋鼎 第三四期鼎皆有蓋，足漸短，耳因有蓋之故不立于緣上而立于近緣之處轉而向上，本集圖六至圖十一諸鼎皆是。鼎上以三小環或小獸爲足，可以却立。容庚以爲此類之鼎卽金文之鼎，謂說文作鼎乃字誤。今案銅器自名爲鼎者不必有蓋，鼎卽說文之貞，卜辭假鼎爲貞，金文假貞爲鼎。然有自名作「鼎鼎」者爲可異也。

丁、球鼎 至第四期而有體蓋相合成球狀之鼎者，本集圖十二是也。此乃受盂簋之影響。蓋鼎之